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鄭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8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40001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本公司金融期貨及小型金融期貨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，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及公告自114年6月23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46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114年4月25日台期交字第1140001122號函、114年4月25日台期交字第11400011221號函及114年5月5日台期結字第11403005631號函相關規章修正條文及公告，自114年6月23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周建隆